103 年臺南市廢食用油回收紀錄表

場所：

地址：

經營型態：□店家、□攤販、□市場、□夜市、□機關、□學校、□其他

日期 (月/日)	工作證編號	回收量 (桶)	回收者	
			姓名	電話
	南市　　號			
	南市　　號			
	南市　　號			
	南市　　號			
	南市　　號			
	南市　　號			
	南市　　號			
	南市　　號			
	南市　　號			
	南市　　號			
	南市　　號			
	南市　　號			
	南市　　號			

1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。
2. 提醒您，在回收廢食用油時，應於本回收紀錄表填具相關資料，並同時請回收者簽名。
3. 本回收紀錄表請自行留存 3 年，以供備查。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洽詢電話：06-2686751 轉 309 (www.tnepb.gov.tw)

※為維護您的權益，保障國人健康，請大家配合並支持廢食用油合法回收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印製 103.10.30